

续资治通鉴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



萧枫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册

第七十九卷	哲宗	元祐元年丙寅(1086)正月至六月	(1773)
第八十卷	哲宗	元祐元年丙寅(1086)七月至三年戊辰(1088)六月	(1800)
第八十一卷	哲宗	元祐三年戊辰(1088)七月至五年庚午(1090)十二月	(1831)
第八十二卷	哲宗	元祐六年辛未(1091)正月至八年癸酉(1093)七月	(1860)
第八十三卷	哲宗	元祐八年癸酉(1093)八月至绍圣元年甲戌(1094)七月	(1887)
第八十四卷	哲宗	绍圣元年甲戌(1094)八月至三年丙子(1096)十二月	(1910)
第八十五卷	哲宗	绍圣四年丁丑(1097)正月至元符元年戊寅(1098)十二月	(1932)
第八十六卷	哲宗	元符二年己卯(1099)正月至三年庚辰(1100)十二月	(1955)
第八十七卷	徽宗	建中靖国元年辛巳(1101)正月至崇宁元年壬午(1102)闰六月	(1980)
第八十八卷	徽宗	崇宁元年壬午(1102)七月至三年甲申(1104)四月	(2006)
第八十九卷	徽宗	崇宁三年甲申(1104)五月至五年丙戌(1106)十二月	(2032)
第九十卷	徽宗	大观元年丁亥(1107)正月至四年庚寅(1110)十二月	(2056)
第九十一卷	徽宗	政和元年辛卯(1111)正月至四年甲午(1114)十二月	(2085)
第九十二卷	徽宗	政和五年乙未(1115)正月至七年丁酉(1117)十二月	(2111)
第九十三卷	徽宗	重和元年戊戌(1118)正月至宣和二年庚子(1120)十二月	(2136)
第九十四卷	徽宗	宣和三年辛丑(1121)正月至五年癸卯(1123)三月	(2164)
第九十五卷	徽宗	宣和五年癸卯(1123)四月至七年乙巳(1125)十二月	(2195)
第九十六卷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1126)正月至六月	(2226)
第九十七卷	钦宗	靖康元年丙午(1126)七月至二年丁未(1127)四月	(2256)
第九十八卷	高宗	建炎元年丁未(1127)五月至六月	(2289)
第九十九卷	高宗	建炎元年丁未(1127)七月至八月	(2316)
第一百卷	高宗	建炎元年丁未(1127)九月至十二月	(2334)
第一百零一卷	高宗	建炎二年戊申(1128)正月至五月	(2354)
第一百零二卷	高宗	建炎二年戊申(1128)六月至十二月	(2379)
第一百零三卷	高宗	建炎三年己酉(1129)正月至二月	(2403)
第一百零四卷	高宗	建炎三年己酉(1129)三月	(2425)
第一百零五卷	高宗	建炎三年己酉(1129)四月至八月	(2452)
第一百零六卷	高宗	建炎三年己酉(1129)闰八月至十二月	(2479)
第一百零七卷	高宗	建炎四年庚戌(1130)正月至六月	(2507)
第一百零八卷	高宗	建炎四年庚戌(1130)七月至十二月	(2536)
第一百零九卷	高宗	绍兴元年辛亥(1131)正月至九月	(2561)
第一百一十卷	高宗	绍兴元年辛亥(1131)十月至二年壬子(1132)闰四月	(2593)
第一百一十一卷	高宗	绍兴二年壬子(1132)五月至十二月	(2617)

-
- 第一百一十二卷** 高宗 绍兴三年癸丑(1133)正月至九月 (2643)
- 第一百一十三卷** 高宗 绍兴三年癸丑(1133)十月至四年甲寅(1134)六月 (2670)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续资治通鉴第七十九卷

宋纪七十九 哲宗宪元继道显德定功 欽
文睿武齐圣昭孝皇帝 元祐元年

辛卯，辽主如混同江。

承议郎、守起居舍人邢恕，尝教高公绘上书，乞尊礼朱太妃，为高氏异日之福。太皇太后呼公绘问曰：“汝不识字，谁为汝作此书？”公绘不敢讳。言者又论恕游历权贵，不自检慎。甲午，谪恕，以本官权发遣随州。时恕已除中书舍人，于是罢其新命，并黜之于外。

甲辰，王岩叟奏：“自冬不雪，今涉春矣，旱暵为灾，变异甚大。陛下于天下之大害，朝中之大奸，已悟而复疑，将断而又止。大害莫如青苗、免役之法，阴困生民，荼盐之法，流毒数路。大奸莫如蔡确之阴邪险刻，章惇之谗欺狼戾。陛下乃容而留之，此天心之所以未佑也。”

丁未，以集贤校理黄廉为户部郎中。先是廉提举河东路保甲凡六年，司马光闲居，往来河、洛间，闻其治状，吕公著亦言河东军与边民德之，遂有是除。

诏回赐高丽王鞍马、服带、器币有加。

罢陕西、河东元丰四年后凡缘军兴增置官局。

己酉，五国诸部长贡于辽。

辛亥，朱光庭言：“蔡确、章惇、韩缜，不恭、不忠、不耻。议论政事之际，惇明目张胆，肆为辨说，力行丑诋。确则外示不校，中实同欲，阳为尊贤，阴为助邪。缜则每当议论，亦不扶正，唯务拱默为自安计。愿罢去确等柄任，别进忠贤以辅圣治。”不报。

癸丑，太皇太后躬诣中太一宫、集禧观祈雨。

辽主召权翰林学士赵孝严、知制诰王师儒等讲《五经》⁽¹⁾大义。

丙辰，太皇太后诏曰：“原庙之立，所从来久矣。前日神宗皇帝初即祠宫，并建寝殿以崇严祖考，其孝可谓至矣。今神宗既已开祔，于故事当营馆御以奉神灵。而宫垣之东，密接民里，欲加开展，则惧成烦扰；欲采繙绅之议，皆合帝后为一殿，则虑无以称神宗钦奉祖考之意。闻治隆殿后有园池，以后殿推之，本留以待未亡人也，可即其地立神宗原庙。吾万岁之后，当从英宗皇帝于治隆，上以宁神明，中以成吾子之志，下以安臣民之心，不亦善乎！”

帝幸相国寺祈雨。

时新法多所厘革，独免役、青苗、将官之法犹在，而西戎之议未决。司马光以疾谒告，凡十有三旬，不能出，叹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移书三省曰：“今法度宜先更张者，莫如免役钱。光见欲具疏奏闻，若降至三省，望诸公协力赞成。”又手书与吕公著曰：“光自病以来，以身付医，以家事付愚子，唯国事未有所托，今以属晦叔矣。”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熙宁免役法行，百禄为咸平县，开封罢遣衙前数百人，民皆欣幸。其后有司求羨余，务刻剥，乃以法为病。今第减助免钱额以宽民力可也。”光不听。

二月，辛酉，以河决大名，坏民田，艰食者众，诏安抚使⁽²⁾韩绎询访赈济。

乙丑，命蔡确提举修《神宗实录》，以邓温伯、陆佃并为修撰官⁽³⁾，林希、曾肇并为检讨官⁽⁴⁾。

诏权罢修河，放诸路兵夫。

先是司马光奏：“免役之法有五害：旧日上户充役有所陪备，然年满之后却得休息，今则年年出钱，钱数多于往日陪备者，其害一也。旧日下户元不充役，今来一例出钱，其害二也。旧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作公人则曲法受赃，主官物则侵欺盗用，一旦事发，挈家亡去，其害三也。农民所有，不过谷帛与力，今日我不用汝力，输我钱，我自雇人，若遇凶年，则不免卖庄田、牛具、桑柘以求钱纳官，其害四也。提举常平司惟务多敛役钱，广积宽刺，希求进用，其害五也。为今之计，莫若降敕，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以前旧法定差。惟衡前一役，最号重难，向有破家产者，朝廷为此始议作助役法。今衡前陪备少，当不至破家；若犹虑力难独任，即乞依旧于官户、僧道、寺观、单丁、女户有屋业者，并令随贫富等第出助役钱，遇衡前重难差遣，即行支给。然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齐同，乞指挥降诸路转运使下诸州县，限五日内具利害申州，州限一月申转运司，司限一季奏闻，委执政官参详施行。”是日，三省、枢密院同进呈，得旨依奏。

丁卯，诏：“侍从各举堪任监司者二人，举非其人有罚。”

韩维言：“光禄大夫致仕范镇，在仁宗朝首开建储之议，而镇未尝以语人，人亦莫为言者，故恩赏独不及镇。伏望特降明诏，褒显厥功。”于是具以镇十九疏上之。己巳，拜镇端明殿学士，致仕，仍以其子百揆为宣德郎。

庚午，禁边民与夏人为市。

辛未，以侍御史刘摯为御史中丞。

诏：“起居舍人⁽⁵⁾依旧制不分记言动。”

武威郡王栋薨卒，以其养子阿里骨为

河西军节度使，封宁塞郡公。阿里骨严峻刑杀，其下不逞宁。诏饬以推广恩信，副朝廷所以封立、前人所以付与之意。

司马光奏复差役法，既得旨，知开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两县差一千余人充役，亟诣东府白光。光喜曰：“使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乎！”议者谓京但希望风旨，苟欲媚光，非其实也。

癸酉，以监察御史王岩叟为左司谏。

右司谏苏辙始供职，上言：“帝王之治，必先正风俗。风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于为善；风俗一败，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邪正盛衰之源，未必不始于此。昔真宗⁽⁶⁾奖用正人，孙奭、戚纶、田锡、王禹偁之徒，既以谏诤显名，忠良之士，相继而起。及耄期厌恶，丁谓乘间将窃国命，而风俗已成，无与同恶，谋未及发，旋即流放。仁宗仁厚，是非之论，一付台谏。孔道辅、范仲淹⁽⁷⁾、欧阳修、余靖⁽⁸⁾之流，以言事相高。时执政大臣岂皆尽贤，然畏忌人言，不敢妄作，一有不善，言者即至，随即屏去。故虽人主宽厚，而朝廷之间无大过失。及先帝嗣位，执政大臣变易祖宗法度，惟有吕诲、范镇等明言其失。二人既已得罪，台谏有以一言及者，皆纷然逐去，由是风俗大败。臣愿陛下永惟邪正盛衰之渐，始于台谏，修其官则听其言，言有不当，随时行遣。使风俗一定，忠言日至，则太平之治，可立而待也。”

甲戌，御迩英阁，侍读韩维言：“陛下仁孝发于天性，每行见昆虫蝼蚁，辄违而过之，且敕左右勿践履，此亦仁术也。愿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则天下幸甚。”

丙子，司马光言：“复行差役之初，州县不能不少有烦扰，伏望朝廷执之，坚如金石，虽小小利害未周，不妨徐为改更，勿以人言轻坏利民良法。”章惇取光所奏，凡疏略未尽者，枚举而驳奏之，又尝与同列争曰：“保甲、保马一日不罢，则有一日之害。如役法者，熙宁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

有今弊。今复以差代雇，当详议熟讲，庶几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将甚矣。”吕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间不无疏略。博言出于不平之气，专欲求胜，不顾朝廷大体。乞选差近臣三四人，专切详定奏闻。”

庚辰，夏国遣使来贡。

辛巳，宝文阁待制、刑部侍郎蹇周辅，坐变湖南盐法，抑勒骚扰，落职，知和州⁽⁹⁾。

苏轼言于司马光曰：“差役、免役⁽¹⁰⁾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敛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专力于农，而吏胥缘以为奸。此二害，轻重盖略等矣。”光曰：“于君何如？”轼曰：“法相因则事易成，事有渐则民不惊。三代之法，兵农为一，至秦始分为二，及唐中叶，尽变府兵为长征卒。自是以来，民不知兵，兵不知农；农出谷帛以养兵，兵出性命以卫农。天下便之，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实类此。公欲骤罢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罢长征而复民兵，盖未易也。”光不以为然。

初，差役行于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编户充役，不习官府，吏虐使之，多致破产，而狭乡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钱，而无执役之苦，但行法者不循上意，于雇役实费之外，取钱过多，民遂以病。光为相，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轼独以实告，而光不悦。轼又陈于政事堂，光色忿然。轼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韩公不乐，公亦不顾，轼尝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邪！”光笑而谢之。范纯仁与光素厚，谓光曰：“治道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当熟讲而缓行，不然，滋为民病。且宰相职在求人，变法非所先也。愿公虚心以延众论，不必谋自己出；谋自己出，则谄谀得乘间迎合矣。设议或难回，则可先行之一路以观其究竟。”光不从，持之益坚。纯仁叹曰：“以是使人不得言尔。若欲媚公以为容悦，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贵哉！”

光居政府，凡王安石、吕惠卿所建新法，铲革略尽。或谓光曰：“熙、丰旧臣，多检巧小人，它日有以父子义间上，则祸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无此事！”卫尉丞李仲游遗光书曰：“昔王安石以兴作之说动先帝，而患财不足也，故凡政之可得民财者无不举。盖散青苗，置市易，效役钱，变盐法者，事也；而欲兴作，患不足者，情也。盖未能杜其兴作之情，而徒欲禁散敛变置之法，是以百说而百不行。今遂废青苗，罢市易，蠲役钱，去盐法，凡号为利而伤民者，一扫而更之，则向来用事于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不可废罢蠲去，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动上意，虽致石而使听之，犹将动也，如是则废罢蠲去者皆可复行矣。为今之策，当大举天下之计，深明出入之数，以诸路所积之钱粟，一归地官，使经费可支二十年之用，数年之间，又将十倍于今日，使天子晓然知天下之余于财也，则不足之论不得陈于前，然后新法永可罢而无敢议复者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救前日之弊，而左右侍从、职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虽起二三旧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数十，乌在其势之可为也！势未可为而欲为之，则青苗虽废将复散，况未废乎？市易虽罢且复置，况未罢乎？役钱、盐法，亦莫不然。以此救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间，其父子兄弟喜见颜色而未敢贺者，以其病之犹在也。”光得书耸然，后竟如其虑。

是月，辽主驻山榆淀。

闰月，己丑朔，王岩叟入对，言：“祖宗遗戒不可用南人。如蔡确、章惇、张璪皆南人，恐害于国。”帝曰：“为是旧臣。”岩叟曰：“孰非旧臣？”帝曰：“近日颇旱。”岩叟曰：“以圣德如此，无致灾变之理；唯政府有此人，所以致旱也。”

庚寅，尚书左仆射蔡确罢。山陵使事毕，确犹僵蹇于位，于是刘挚、王岩叟、孙

觉、苏辙、朱光庭弹章交上十数。确漫不自安，遂连表乞解机务，表词有曰：“收拔当世之耆老以陪辅王室，蠲省有司之烦碎以慰安民心，严边备以杜强邻之窥觎，走轺传以察远方之疲瘵，明法令之美意以扬先帝之惠泽，厉公平之大道以合众志之异同。”其高自矜倣如此。孙觉、苏辙愈不平，复上疏论之，疏畊：“自法行以来，民力困敝，海内愁怨。先帝晚年，寝疾弥留，灼知前事之失，亲发德音，将洗心自新，以合天意；此志不遂，奄弃万国。是以皇帝践阼，圣母临政，奉承遗旨，罢导洛，废市易，捐青苗，止助役，宽保甲，免买马，放修城池之役，复茶盐铁之旧，黜吴居厚、吕孝廉、宋用臣、贾青、王子京、张诚一、吕嘉问、蹇周辅等。命令所至，细民鼓舞相贺。今小臣既经罢黜，至于大臣则因而任之，臣窃惑矣。确所上表，虽外逼人言，若欲求退，而论功攘善，实图自安。所云收拔当世之耆艾以陪辅王室，臣谓当世之耆艾，乃确昔日之所抑远者也。所云蠲省有司之烦碎以慰安民心，臣谓有司之烦碎，乃确昔日创造者也。此二事，皆确为政无状，以累先帝之明；非陛下卓然独见，谁能行此？确不自引咎，反以为功，则是确等所造之恶皆归先帝，而陛下所行之善皆归于确也。”时司马光、吕公著进用，蠲除烦苛，确言皆已所建白，公论益不容，太皇太后犹不忍遽斥。至是始罢为观文殿学士、知陈州，寻改亳州。

以门下侍郎司马光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光以疾方赐告，不能入谢，帝遣閩门副使赍告印至其家赐之，光辞。疾稍间，将起视事，诏免朝覲，以肩舆三日一入都堂或门下尚书省，光不敢当，曰：“不见君，不可以视事。”诏光肩舆至内东门，子康扶入对小殿，且命无拜，光惶恐，请对延和殿。诏许乘肩舆至崇政殿，垂帘日引对，余依前降指挥。光入对，再拜，遂退而视事。王安石时已病，弟安礼以邸吏状示安石，安石曰：

“司马十二丈作相矣！”怅然久之。

诏韩维、吕大防、孙永、范纯仁详定役法以闻，从吕公著言也。

壬辰，以尚书左丞吕公著为门下侍郎。命司马光提举编修《神宗实录》。

丙申，诏：“提举官累年积蓄，尽桩作常平仓钱物，委提点刑狱交割主管，依旧常平仓法。”

丁酉，王岩叟入对，言求治不可太急，太急则奸人有以迎意进说。又奏乞察贤不贤而去留之，若贤者留，不贤亦留，则贤者耻而不乐为用。又奏两宫垂帘，杜绝内降，太皇太后曰：“此事必无，不须忧也。”

癸卯，刘摯言：“保甲罢团教，臣窃有私忧过计者。夫乡野之民，其性易于转习。今之保甲，衣必华细，食必酒肉，固已变其向者布麻粗粝之习矣；群聚而笑喧，奋臂而矜勇，固已移其椎鲁劳苦之习矣。臣愚以为宜有法以敛制之。凡保甲之技艺，强弱高下，州县皆有等籍，今案取优等，愿为兵者刺以为本州禁军，自余中下等，亦依近制募充弓手、刀手、耆壮、户长之役。”苏辙言：“河北之民，喜为剽劫，近岁创为保甲，驱之使离南亩，教之使习凶器。今虽已罢，而弓、刀之手不可以复执锄，酒肉之口不可以复茹蔬，既无所归，势必为盗。臣愿于元丰库或内藏库乞钱三十万贯，为招军例物，选文武臣僚有才干者各一二人，分往河北，于保甲中招其强勇精悍者为禁军，随其人才，以定军分。上为先帝收恩于既往，下为社稷消患于未萌。”

刘摯言：“知枢密院章惇，素无才行。近者差役之复，乃三省同枢密进呈，惇果有所见，当即敷陈讲画，今敕命宣布，始退而横议。惇非不知此法之是与非也，盖宁负朝廷而不忍负王安石，欲存面目以见安石而已。”

甲辰，刘摯言：“臣伏见户部尚书曾布，在熙宁初，王安石托以腹心，故其政皆出于

布之谋，其法皆造于布之手。臣时为御史，曾以此告之先帝曰：“大臣误朝廷，而大臣所用者误大臣。”盖指布辈也。”

朱光庭奏：“今日庙堂之上，司马光未出，唯有吕公著一人忠朴可倚，其余皆奸邪。伏望圣慈早进范纯仁，庶得贤者在位，同心一德，以辅圣政。”

丙午，以西京国子监教授程颐为校书郎⁽¹¹⁾，用王岩叟荐也。

庚戌，诏：“英州编管人郑侠特放自便，仍除落罪名，尚书吏部先咨注旧官，与合入差遣。”从监察御史孙升、左司谏苏辙所奏也。

辛亥，知枢密院事章惇罢。司马光、吕公著改更弊事，惇与蔡确在位，窥伺得失，惇尤以譖侮困光，台谏交章疏其罪，未报。已而惇复与光帘前争论喧悖，至日它日安能奉陪吃剑，太皇太后怒。于是刘摯奏言：“惇佻薄险悍，谄事王安石，以边事欺罔朝廷，遂得进用。及安石补外，又倾附吕惠卿，夤缘至于执政。以强市两浙民田及寄语台官等事为言路所击，而先帝益薄其为人。黜之未几，复为蔡确所引，以至今日。夫去恶莫如尽，陛下既去确而今尚留惇，非朝廷之利。乞正其横议害政、强慢上之罪。”王岩叟奏言：“惇廉隅不修，无大臣体，每为俳谐俚语，侵侮同列。谏官孙觉尝论边事，不合惇意，而惇肆言于人，云议者可斩，中外闻之，无不骇愕，自古未尝有大臣敢出此语胁谏官者。陛下诏求直言，而惇斥上书人为不逞之徒，其意不欲陛下广聪明也。陛下登用老臣旧德，而惇亦指为不逞之徒，其意不喜陛下用正人也。今复于帘前争役法，辞气不逊，陵上侮下，败群乱众，盖见陛下用司马光作相，躁忿忌嫉，所以如此。伏乞罢免以慰天下之望。”惇遂罢，以正议大夫知汝州⁽¹²⁾。

甲寅，诏：“侍从⁽¹³⁾、御史⁽¹⁴⁾、国子司业⁽¹⁵⁾各举经明行修可为学官者二人。”

乙卯，以同知枢密院事安焘知枢密院事，试吏部尚书范纯仁同知枢密院事。权给事中王岩叟言：“安焘资材博厚，器识暗昧，旧位且非所据，况可冠洪枢、颛兵柄！所有画黄，谨缴进。其范纯仁除命，伏乞分为别敕行下。”苏辙、孙觉、刘摯亦相继论焘不当骤迁。

丙辰，罢诸州常平管勾官。

丁巳，安焘辞免新命。敕黄付王岩叟书读，岩叟又封还。

诏：“放免内外市易钱并坊场净利钱。”又诏：“已前积欠免役钱，与减放一半。”

三月，己未，王岩叟言：“陛下用范纯仁虽骤，何故无一人有言？盖赏贤也。一进安焘，则谏官、御史交章论奏，盖非公望所与也。臣两次论驳，窃闻已有指挥，门下省更不送给事中书读，令疾速施行。臣位可夺也，而守官之志不可夺；身可忘也，而爱君之心不可忘。陛下既重改成命，则愿差官权给事中，以全孤臣之守。”

庚申，刘摯言：“安焘、范纯仁告命不由给事中，直付所司，陛下自堕典宪，使人何所守乎！”不报。

详定役法所言：“乞下诸路，除衙前外，诸色役人只依见用人数定差，官户、僧道、寺观、单丁、女户出钱助役指挥勿行。”从之。

王安石闻朝廷变其法，夷然不以为意；及闻罢助役，复差役，愕然失声曰：“亦罢及此乎？”良久曰：“此法终不可罢也。”

壬戌，司马光言：“取士之道，当以德行为先，文学为后；就文学之中，又当以经术为先，辞采为后。为今日计，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经、进士为一科，立《周易》⁽¹⁶⁾、《尚书》⁽¹⁷⁾、《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孝经》、《论语》为九经，令天下学官依注疏讲说，学者博观诸家，自择短长，各从所好。《春秋》止用《左氏传》，其公羊⁽¹⁸⁾、谷梁、陆淳等说，并为诸家。《孟子》

止为诸子，更不试大义，应举者听自占。习三经以上，多少随意，皆须习《孝经》、《论语》。”光以奏稿示范纯仁，纯仁答光曰：“《孟子》恐不可轻。且朝廷欲求众人之长，而元宰先之，似非明夷莅众之义。不若清心以俟众论，可者从之，不可者更俟诸贤议之，如此则逸而易成，有害亦可改矣。”光欣然纳之。

戊辰，苏辙言：“陛下用司马光为相，而使韩缜以屠沽之行与之同列，以臣度之，不过一年，缜之邪计必行，邪党必胜，光不获罪而去，则必引疾而避矣。去岁北使入朝，见缜在位，相顾反臂微笑。缜举祖宗七百里之地，无故与之。闻契丹地界之谋，出于耶律用正，今以为相。彼以辟国七百里而相用正，朝廷以蹙国七百里而相缜，臣愚所未谕也。”

辛未，以吏部侍郎李常为户部尚书。常，文士，少吏干，或疑其不胜任，以问司马光，光曰：“使此人掌邦计，则天下知朝廷非急于征利，贪吏接克之患，庶几少息矣。”

以中书舍人胡宗愈为给事中，起居舍人苏轼为中书舍人。

军器监⁽¹⁹⁾丞王得君言：“臣僚上章与议改法，但许建明事情，不得妄有指斥。”内出手诏曰：“予方开广言路，得君意欲杜塞人言，无状若此，可罢职与外任监当。”得君于是谪监永城县仓。

诏：“毋以堂差冲在选已注官。”

置诉理所，许熙宁以来得罪者自言。

命太学官试，司业⁽²⁰⁾、博士⁽²¹⁾主之，如春秋补试法。

壬申，诏：“安焘坚辞知枢密院事，特依所乞，仍同知枢密院事，仍令班左丞李清臣上。”

癸酉，置开封府界提点刑狱一员。

女真贡良马于辽。

乙亥，罢熙河、兰会路经制财用司。

己卯，复广济河辇运。

辛巳，诏：“民间疾苦当议宽恤者，监司具闻。”

以校书郎程颐⁽²²⁾为崇政殿说书，从司马光言也。颐进三札，其一曰：“陛下春秋方富，辅养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贤士大夫之时多，亲宦官、宫妾之时少，则自然气质变化，德器成就。乞遴选贤士入侍劝讲，讲罢，常留二人直日，夜则一人直宿，以备访问。或有小失，随时献规。岁月积久，必能养成圣德。”其二曰：“三代必有师、傅、保之官。师，道之教训；傅，傅其德义；保，保其身体。臣以为傅德义者，在乎防见闻之非，节嗜好之过；保身体者，在乎适起居之宜，存畏谨之心。欲乞皇帝左右扶侍祇应宫人、内臣，并选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须质朴；及择内臣十人，充经筵祇应，以伺候起居，凡动息必使经筵官知之。”其三曰：“窃见经筵臣僚，侍者皆坐，而讲者独立，于礼为悖。乞今后特令坐讲，以养主上尊儒重道之心。臣以为天下重任，惟宰相与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为重！”

颐每以师道自居，其侍讲，色甚庄，言多讽谏。闻帝在宫中盥而避蚊，问：“有是乎？”帝曰：“有之。”颐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帝尝凭栏偶折柳枝，颐正色曰：“方春时和，万物发生，不可无故摧折。”帝不悦。

御史吕陶言：“司农少卿⁽²³⁾范子渊，在元丰时提举河工，糜费巨万，护堤厌埽之人，溺死无算，而功卒不成，乞行废放。”于是黜知峡州⁽²⁴⁾，制略曰：“汝以有限之财，兴必不可成之役；驱无辜之民，置诸必死之地。”中书舍人苏轼词也。

夏，四月，己丑，右仆射韩缜罢。先是台谏前后论缜过恶甚众，皆留中不报。太皇太后宣谕孙觉、苏辙曰：“进退大臣，当存国体。缜虽不协人望，要须因其求去而后出之。”刘摯等攻之益急，缜遂乞出，以观文殿

大学士知颍昌府。内批：“镇自以恐妨贤路，故乞出外，视矜功要名而去者，镇为得进退之体，宜于制词中声说此意。”矜功要名，盖指蔡确、章惇也。

诏太师致仕文彦博肩舆赴阙，令河南津置行李。

先是司马光除左仆射，固辞以疾，乞召用彦博。范纯仁亦以彦博老成，劝帝召致之。及将罢韩缜，太皇太后以御札付光，欲除彦博太师兼侍中、行右仆射事。光奏：“彦博官为太师，年八十一，臣后进而位居其上，非所以正大伦也。”不听。

庚寅，苏辙言：“礼部欲复诗赋，司马光以《九经》取士，二议并未施行。乞先降指挥，明言来年科场一切如旧，但所对经义兼取注疏及诸家议论，不专用王氏之学，仍罢律义，然后徐议，更未为晚也。”

辛卯，司马光乞“令提点刑狱司指挥逐县令佐，体量乡村户有阙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报，即将本县义仓及常平仓米谷直行赈济。夏秋成熟，令随税送纳，毋得收息。令佐有能用心存恤，民不流移者，优与酬奖；否则取勘闻奏。”从之。

辛卯，诏：“诸路旱伤，蠲其租。”

壬辰，以旱虑囚。

癸巳，特进、荆国公王安石卒，年六十六。

安石性强忮，自信所见，执意不回。至议变法，在廷交执不可，安石傅经义，出己意，辩论辄数百言，众不能诎。甚者谓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罢黜中外老成人几尽，多用门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复相，岁余罢，终神宗世不复召。安石著《日录》七十卷，如韩琦、富弼、文彦博、司马光、吕公著、范镇、吕诲、苏轼及一时之贤者，皆重为诋毁，晚居金陵，于钟山书室多写“福建子”三字，盖恨为吕惠卿所误也。及卒，司马光于病中闻之，亟简吕公著曰：“介甫文章节义，颇多过人，但性不

晓事，而喜遂非，今方矫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谢世，反复之徒，必诋毁百端。光以为朝廷特宜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其不修怨如此。

戊戌，辽主北幸，遣使加统军使及静化军节度使爵秩，仍赐赉诸军士。

辛丑，诏：“执政大臣各举可充馆阁者三人。”

壬寅，诏：“文彦博特授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以门下侍郎吕公著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太皇太后欲用彦博为右相，刘摯、王觌并言彦博春秋高，不可为三省长官。朱光庭亦三上章，以为：“彦博师臣，不宜烦以吏事。若右相，则吕公著、韩维、范纯仁皆可为之。”帝问司马光，光对曰：“若令彦博以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亦足尊老成矣。”又言宜为右相者莫如吕公著，帝皆听之。又诏：“彦博一月两赴经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与辅臣议事；如遇有军国机要，即不限时日，并令入预参决。”

先是执政官每三五日一聚都堂，吏目抱文书历诸厅白之，故为长者得以专决，同列难尽争也。光尝恩蔡确，欲数会议，庶各尽所见，而确终不许。公著既秉政，乃日聚都堂，长贰并得议事，遂为定制。

乙巳，诏户部裁冗费，著为令。

黜内侍李宪等于外。

刘摯言：“宦者李宪，贪功生事，渔敛生民膏血，兴灵、夏之役，首违师期，乃顿兵兰州，遂患今日。王中正将兵二十万出河东，逗留违诏，精卒劲骑，死亡殆尽。宋用臣董大工役，侵陵官司，诛求小民，夺其衣食之路。石得一领皇城司⁽²⁵⁾，纵遣伺者，飞书朝上则暮入狴犴，朝士都人相顾以目者殆十年。此四人者，权势烽焰，张灼中外，幸而先帝神武，足以镇庆，不然，其为祸岂减汉、唐宦者哉！”侍御史林旦亦以为言。诏并降官，宪、中正、得一提举宫观，用臣监太平州税务。

辛亥，文彦博入对，命其子贻庆扶掖上殿，赐贻庆金紫章服。

扬王颢、荆王頴并特授太尉。

司马光请立经明行修科，岁委升朝文武各举所知，以勉厉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专取文学之意。若所举人违犯名教，必坐举主毋赦。于是诏：“自今凡遇科举，令升朝官各举经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与升甲。罢谒禁之制。”

知诚州周士隆抚纳溪峒民一千三百余户，赐士隆银帛。

癸丑，三省言：“尚书六曹，职事闲剧不等，今欲减定，以主客兼膳部，职方兼库部，都官兼司门，屯田兼虞部，定为三十五员。”又言：“常平奏春秋敛散，以陈易新，及岁饥赈贷，主司并依法推行。降贷常平钱谷，丝麦丰熟，随夏税先纳所输之半，愿并纳者，止出息一分。”并从之。

五月，丁巳朔，以资政殿大学士兼侍读韩维为门下侍郎。

罢诸路重禄，复熙宁前旧制。

辽自马群太保萧托辉括群牧实数以定籍，厥后东册国岁贡千匹，女真诸国及铁骊诸部岁贡良马，仍禁朔州路鬻羊马于南朝，吐浑、党项鬻马于西夏，以故牧马蕃息，多至百有余万。辽主赏群牧官，以次进阶。

庚申，夏国遣使来贺即位。

壬戌，诏侍从、台官⁽²⁶⁾、监司⁽²⁷⁾各举县令一人。

丁卯，刘摯上疏曰：“学校为育材首善之地，教化所从出，非行法之所。虽群居众聚，尚而齐之，不可无法，亦有礼义存焉。先帝养士之盛，比隆三代。然太学屡起狱讼，有司缘此造为法禁，烦苛甚于治狱，条目多于防盗，上下疑贰，以求苟免。尤可怪者，博士、诸生禁不相见，教谕无所施，质问无所从，月巡所隶之斋而已。斋舍既不一，随经分隶，则又《易》博士兼巡《礼》斋，《诗》博士兼巡《书》斋，所至备礼请问，相与揖诺，亦

或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请，以杜贿赂。学校如此，岂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愿罢其制。”戊辰，诏孙觉、顾临、程颐同国子监长贰修立太学条例。

己巳，幸扬王、荆王第，官其子九人。

乙亥，苏辙言：“前参知政事吕惠卿，诡变多端，见利忘义。王安石初任执政，以为心腹，青苗、助役，议出其手。韩琦始言青苗之害，先帝翻然感悟，欲退安石而行琦言。当时执政皆闻德音，安石亦累表乞退，天下欣然有息肩之望矣。惠卿方为小官，自知失势，上章乞对，力进邪说，荧惑圣听，巧回天意。身为馆殿，摄行内侍之职，亲往传宣，以起安石，肆其伪辨，破难琦说，仍为安石画劫持上下之策。自是谗臣吞声，有职丧气，而天下靡然矣。至于排击忠良，引用邪党，惠卿之力，十居八九。其后又建手实簿法，尺椽寸土，检括无遗，鸡豚狗彘，抄札殆遍，小民怨苦，甚于苗役。又因保甲正长，给散青苗，结甲赴官，不遗一户，上下骚动，不安其生，遂至河北人户流移。旋又兴起大狱以恐胁士人，如郑侠、王安国之徒，仅保首领而去。其心本欲株连蔓引，涂污公卿，独赖先帝仁圣，每事裁抑，故不得穷极其恶。既而惠卿自以赃罪被黜，于是力陈边事，以中上心。其在延安，始变军制，杂用蕃、汉，违背物情，坏乱边政。西戎无变，妄奏警急，擅领大众，涉入戎境，竟不见敌，迂延而归，恣行欺罔，立石纪功。自是戎人怨叛，边鄙骚扰，河、陇困竭，海内疲劳。永乐之败，大将徐禧，本惠卿自布衣保荐擢任，始终协议，遂付边政；败声始闻，震动宸极，驯致不豫。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反眼相噬。始，安石罢相，以执政荐惠卿，既已得位，恐安石复用，遂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以扼其归。安石觉之，被召即起，迭相攻击，期至死地。安石之党，言惠卿使华亭知县张若济借豪民钱置

田产等事，朝廷遣蹇周辅推鞠，狱具而安石罢去，故事不复究，案在御史，可复视也。惠卿发安石私书，其一曰“无使齐年知”，齐年者，冯京也，先帝犹薄其罪；惠卿复发其一曰“无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夫惠卿与安石，出肺肝，托妻子，平居相结，唯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牘，不复疑间。惠卿方其无事，已一一收录以备缓急之用，一旦争利，随相抉擗，不遗余力。此犬彘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惠卿用事于朝廷，首尾十余年，操执威柄，凶焰所及，甚于安石。乞陛下断自圣意，略正典刑，追削官职，授畀四裔。”

诏特赠吕诲通议大夫，子由庚与堂除合入差遣，以刘摯、吕大防、范纯仁言其触忤时宰，謫死外藩故也。

辽主驻纳葛泺。

戊寅，辽宰相梁颢出知兴平府事。

壬午，诏：“文彦博已降旨令独班起居，自今赴经筵都堂，凡同三省、枢密院奏事，并序官位在宰相上。”

乙酉，监察御史上官均言：“今之议者，必以为往时之散青苗，出于抑配，故有前日之弊；今则募民之愿取者然后与之，而有司又不以多散为功，在民必以为便。臣以为不然。今天下民，十室之中，贍用匮乏者六七，诱以青苗之利，无知之民，不暇远计，必利一时之得，纷然趋赴。虽曰不强抑配，然而散敛追呼督促之烦，道涂往来之费，轻用妄费，贱售谷帛之患；未免如前日也。故臣愿行闻二月八日诏书，罢去青苗法，复常平昔年平粜之法，兹万世之通利也。”

是月，辽放进士张毅等二十六人。

六月，丁亥朔，辽以左伊勒希巴耶律坦为特里衮，知枢密院事耶律额特勒兼知伊勒希巴事。

戊戌，诏：“自今科场程试，毋得引用《字说》。”从林旦言也。

癸卯，辽遣使案诸道狱。时景州刺史耶

律俨入为御史中丞，案上京滞狱，多所平反，擢同知宣徽院事、提点⁽²⁸⁾大理寺。

甲辰，置《春秋》博士。

资政殿大学士、正议大夫、提举嵩山崇福宫吕惠卿落职，降为中散大夫⁽²⁹⁾、光禄卿、分司南京，苏州居住。苏辙、刘摯、王岩叟相继论惠卿罪恶，故有是命。

监察御史韩川言：“市易之设，虽曰平均物直，而其实不免货交以取利，又所收不补所费。请结绝见在物货，画日更不收买。”从之。

右正言王觌言：“先帝令常平钱斛存留一半，遇谷贵减市价出粜，成熟时增市价收籴，务在平谷价而已。郡县之吏，妄意朝廷之法，惟急于为利，故于青苗新令则竞务力行，于粜籴旧条则仅同虚设。伏望朝廷罢散青苗钱，行旧常平仓法，以成先帝之素志。”

辽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耶律诺音知右伊勒希巴事。

乙巳，准布部长朝于辽，辽主命燕国王延禧相结为友。

丙午，王岩叟、朱光庭、苏辙、王觌言：“吕惠卿责授分司南京，不足以蔽其罪。臣等岂不知降四官、落一职为分司，在常人不为轻典乎？盖以免之四凶，鲁之少正卯，既非常人，不当复用常法制也。”

戊申，吏部尚书孙永等请以富弼配神宗庙庭，诏从之。初议或欲以王安石，或欲以吴充，太常少卿鲜于侁曰：“勋德第一，唯富弼耳。”

辽以契丹行宫都部署耶律阿苏兼知北院大王事。

庚戌，太白昼见。

辛亥，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从王岩叟等四人所奏也。苏轼草制词，有曰：“先帝始以帝尧之仁，姑试伯鲧，终以孔子之圣，不信宰予。”又曰：“尚宽两观之诛，薄示三苗之窜。”天下传诵称快焉。

甲寅，诏曰：“先帝讲求法度，爱物仁民，而措绅之间，不能推原本意，或妄生边事，或连起犴狱，久乃知弊。此群言所以未息，朝廷所以惩革，整饬风俗，修振纪纲，盖不得已。况罪显者已正，恶巨者已斥，则宜荡涤隐疵，闇略细故。应今日以前有涉此事状者，一切不问，言者勿复弹劾。”

始，邓绾谪滁州，言者未已。太皇太后因欲下诏慰存反侧，吕公著以为宜然，遂从之。或谓公著曰：“今除恶不尽，将遗患它日。”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网漏吞舟。且人才实难，宜使自新，岂宜使自弃邪！”

复置通利军。

乙卯，程颐上疏曰：“今讲读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职，独臣不领别官，近差修国子监条例，是亦兼也，乃无一人专职辅导者。执政之意，盖惜人材，不欲使之闲尔，又以为虽兼它职，不妨讲读；此尤不思之甚也。古人斋戒而告君，臣前后两得进讲，未尝敢不宿斋戒，潜思存诚，觊感动于上心。若使营于职事，纷其思虑，待至上前，然后善其辞说，徒以颊舌感人，不亦浅乎？今诸臣所兼皆要官，若未能遽罢，且乞免臣修国子监条例，俾臣夙夜精思竭诚，专在辅导。”颐一日讲“颜子不改其乐”，既毕文义，乃复言曰：“陋巷之士，仁义在躬。人主崇高，奉养备极，苟不知学，安能不为富贵所移！且颜子，王佐才也，而箪食瓢饮；季氏⁽³⁰⁾，鲁国蠹也，而富于周公。鲁君用舍如此，非后世之鉴乎？”文彦博、吕公著等入侍，闻其讲说，辄相与叹曰：“真侍讲也！”

彦博对帝恭甚，或谓颐曰：“君之倨，视潞公如何？”颐曰：“潞公三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颐以布衣为上师傅，其敢不自重！此颐与潞公所以不同也。”

是月，夏主遣使来求兰州、米脂等五砦，司马光言：“此乃边鄙安危之机，不可不察。灵、夏之役，本由我起，新开数砦，皆是

彼田。今既许其内附，若靳而不与，彼必曰：新天子即位，我卑辞厚礼以事中国，庶几归我侵疆，今犹不许，则是恭顺无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则上书悖慢，大则攻陷新城。当此之时，不得已而与之，其为国家耻，无乃甚于今日乎！群臣犹有见小忘大、守近遗远、惜此无用之地者，愿决圣心，为兆民计。”时异议者众，唯文彦博与光合，太皇太后将许之。光欲并弃熙河，安焘固争之曰：“自灵武而东，皆中国故地。先帝有此武功，今无故弃之，岂不轻于外夷邪？”光乃召礼部员外郎、前通判河州孙路问之，路挟舆地图示光曰：“自通远至熙州才通一径，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关瀕大河，城兰州，然后可以捍蔽；若捐以予敌，一道危矣。”光乃止。

【注释】

(1)《五经》：儒家的五部经典。为《礼》、《尚书》、《易》、《诗》、《春秋》。

(2)安抚使：宋代罢节度使、观察使，复有安抚使的任命，处理一路地区的军民事务。

(3)修撰官：史官名。宋代相沿唐置史馆修撰掌修日历，实录院修撰掌修实录。

(4)检讨官：史官名。宋沿唐制，于崇文院、史馆、国史院、实录院均设检讨、掌修史之责，通常以京官以上兼任。

(5)起居舍人：史官。宋承唐制，置起居舍人，属中书省，掌记皇帝言行。

(6)宋真宗：(968—1022)即赵恒。北宋皇帝，997—1022年在位，太宗第三子。

(7)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宋苏州吴县(江苏苏州)人。大中祥符进士、仁宗亲政，为右司谏、判国子监，权知开封府等。

(8)余靖：(1000—1064)字安道。宋韶州曲江(广东曲江)人。天圣进士。初以上疏谏罢范仲淹知名，庆历中为右正言，赞助新政。

(9)和州：辖境相当今安徽和县、含山等地。

(10)免役：免役法又称募役法。王安石变法内容之一。

- (11)校书郎：秘书省属官，掌典校群书，详定典籍。
- (12)汝州：辖境相当今河南汝州、汝阳、平顶山等市、县地。
- (13)侍从：宋代以大学士至诸阁待制，六部尚书、侍郎为侍从，亦称侍从官。
- (14)御史：秦汉后，御史为专职的监察官。
- (15)国子司业：国子监祭酒的副贰官。
- (16)《周易》：卜筮类的经典之一，是研究先秦历史和思想、文化的重要著作。它包括《易经》和《易传》两大部分。
- (17)《尚书》：又叫《书经》，是一部有关夏、商、周历史的古文献汇编。按时代先后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部分。
- (18)公羊：《公羊传》，解释《春秋》的著作。相传为子夏（前507—？）的学生齐国人公羊高所撰。
- (19)军器监：古代军器的督造机构。
- (20)司业：教官。为监内副长官，协助祭酒，掌儒学训导之职。
- (21)博士：为教授专门学问的官员。
- (22)程颐：(1033—1107)字正叔，世称伊川先生。宋洛阳人。程颢之弟。为宋代著名理学家。
- (23)司农少卿：司农寺副贰官，掌管仓库、籍田、苑囿等事务。
- (24)峡州：辖境相当今湖北宜昌、远安、枝城等市、县地。宋属荆湖北路。
- (25)皇城司：唐宋掌宫城门禁之官。
- (26)台官：尚书台或御史台官员的通称。
- (27)监司：监察官吏的上级机构或长官。
- (28)提点：管领之意，宋元时期各机构中多置有提点。
- (29)中散大夫：唐宋为文散官正五品上阶。
- (30)季氏：鲁国贵族。三桓之一。鲁桓公少子季友的后代，从友之孙季文子起，季氏与叔孙、孟孙（或称仲孙），共掌鲁国政权。

〔译文〕

宋纪七十九 宋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公元1086年)

春季,正月,庚寅朔(初一),哲宗赵煦下诏更改年号。

辛卯(初二),辽道宗前往混同江。

承议郎、守起居舍人邢恕,曾指使高公绘上书,请求尊重、礼遇朱太妃,为高家以后求福。太皇太后传唤高公绘询问道:“你不识字,谁给你写的这篇奏书?”高公绘不敢隐瞒。又有人议论邢恕奔走于权贵门下,不检点自己的行为。甲午(初五),哲宗下诏贬黜邢恕,以原官阶的身份暂且贬黜到隋州任职。当时邢恕已被任命为中书舍人,因此撤销了他的新任命,并将其贬逐到地方任职。

甲辰(十五日),王岩叟上奏说:“去年冬天以来就没有下雪,现在已进入春天了,干旱成了灾害,天气很是异常。陛下对天下的巨大弊害,对朝廷里的大奸之臣,已经有所了解却还有怀疑,就要作出决断而又犹疑。最大的弊害莫过于青苗法、免役法,不知不觉中使百姓陷于贫困;茶盐专卖之法,祸及数路百姓。最大的奸臣莫过于蔡确那样既阴险恶且毒、章惇那样又欺诈又凶恶,皇上却宽容他们,让他们留在朝中,这就是上天不保佑的原因!”

丁未(十八日),任命集贤殿校理黄廉为户部郎中。在此以前黄廉曾掌管河东路保甲达六年之久,司马光赋闲时,在黄河、洛水一带走动,听到一些有关他的理政情

况,吕公著也说河东路军士与边民都很感戴他,所以才有这次任命。

宋哲宗回赐高丽国王大批鞍马、衣服、饰带、器皿、钱币等物,并增大数量。

宋哲宗下诏,撤除陕西、河东两路从元丰四年以来因为兴兵征战而增设的官衙。

己酉(二十日),五国各部首领到辽国进贡。

辛亥(二十二日),朱光庭说:“蔡确、章惇、韩缜三人,不恭敬、不忠诚、不知廉耻。在议论政事时,章惇明目张胆,放肆地进行巧言狡辩,竭力毁谤、诬蔑他人。蔡确则表面上表示不与人计较,内心欲望实际上与章惇相同,表面上尊重贤能,暗地里却帮助奸邪。韩缜其人每次议论朝政时,也不扶持正义,只是拱手缄默,欲求自保求安。希望撤销蔡确等人的权位,另外擢拔忠诚贤良之人辅佐圣明之治。”哲宗没有批复。

癸丑(二十四日),太皇太后亲自来到中太一宫、集禧观求雨。

辽道宗召权翰林学士赵孝严、知制诰王师儒等人进宫讲解《五经》之大义。

丙辰(二十七日),太皇太后下诏说:“原庙的设立,由来已很久了。以前神宗皇帝刚继承皇位的时候,就同时修建陵园寝殿,借此尊崇祖宗父皇,他的孝心可以说已经达到极点了。现在神宗皇帝神位既然已经迁入太庙,按照旧例应该营造馆舍,用以安置神灵。但宫墙的东边,紧靠着民房里巷,如果要加以扩展,就怕烦扰居民;如果采纳官员绅士的意见,一律都把皇帝皇后神位

合置于一殿，又恐怕那样就不能符合神宗皇帝敬奉祖上的心意。听说治隆殿后面有花园水池，按皇后享殿顺序推想，本来是留下来给我死后用的，可以在那个地方建造神宗原庙，等我去世以后，应该跟从英宗皇帝在治隆殿设置灵位，这样上可以使列祖神灵得到安宁，中可以成全我儿子的心愿，下可以满足臣民百姓的心愿，不是很好吗！”

宋哲宗驾临相国寺祈雨。

这时王安石施行的新法已有很多已被改变了，唯独免役、青苗、将官诸法依然存在，而关于如何对付西戎的讨论还没有结果。司马光因为患病告假，共达有一百三十天，病重不能出门，他感慨道：“四种弊害不除掉，我死不瞑目！”于是带病勉强作书致三省，说：“现在法度首先应该更改的，没有比免役钱一项更为急迫的了，我现在想再准备奏疏向皇上进言，如果将奏章下发三省议论，希望各位齐心协力赞同助成此事。”又手书致信吕公著说：“我司马光自病重以来，把身体交给了医生，把家事托付给了愚子，只是国事还没有给可以托付的人，现在就全都嘱托给晦叔你了。”

中书舍人范百禄对司马光说：“熙宁年间实行免役法的时候，我正好担任咸平县令，当时开封府撤销、遣散了衙前服役的数百人，老百姓都感到很高兴和幸运。后来各级官员索取羨余，一味勒索剥削，百姓才把新法看作灾害。现在只要减少收取助免钱的数额、让百姓财力宽裕一些就可以了。”司马光不听。

二月，辛酉（初二），因为黄河在大名府决口，冲坏民田，许多人难以维持生计，宋哲宗下诏，命令安抚使韩绛查访灾情，赈济灾民。

乙丑（初六），宋哲宗下令，命令蔡确掌管编修《神宗实录》，任命邓温伯、陆佃两人一同为修撰官，林希、曾肇同为检讨官。

宋哲宗下诏，暂且停止修治黄河，遣返各路士兵民夫。

在此之前，司马光上奏说：“免役之法有五个方面的害处：原来上等户轮到充役时可以交纳一些钱，但年限期满后，就可以停止了，现在则是年年出钱，钱数比往年交纳的还多，这是第一个方面的害处。原来下等户并不充任公役，现在都一样出钱，这是第二个方面的害处。过去公役所任用的人都是当地善良的百姓，现在召募各地的流浪人口，这些人做衙役则贪赃枉法，管理公家物资则侵吞公物、私自盗用，一旦事情败露，携家逃亡，这是第三个方面的害处。农民所拥有的东西，不过只有粮食、布帛与力气，现在说我不用你的力气，你交给我钱，我自己另雇人，如果碰上凶灾荒年，那就免不了要出卖庄田、牛具、桑柘，换取钱币交纳官府，这是第四个方面的害处。提举常平司只顾多征收役钱，大量积攒宽剩钱，希望朝廷提升进用，这是第五个方面的害处。现在的对策，最好的就是明降敕令，宣布所有天下免役钱一律停征，各种役役一律按照熙宁以前旧法分派。只有衙前这一种差役，负担最为繁重困难，过去有人为此倾家荡产，朝廷也就是因为这种差役才开始议论制定助役法。现在服衙前役赔贴的钱并不多，应该不至于破产；如果还担心民户难以单独承担，那就请求按照过去的惯例，对于那些有产业的官户、僧道、寺观、单丁、女户，按贫富等级让他们缴纳助役钱，碰到官府有繁重艰难的差事，就把钱发放给役人。不过服役人的状况，各地不会都一样，请求皇上下令与诸路转运使，并令下达诸州县，限期五天内让县衙将利弊情况申报州衙，州衙限期一个月内上报转运司，转运司限期一个季度内奏闻朝廷，让执政官员审核斟酌后实行。”这一天，三省、枢密院一起进呈，得到皇上圣旨，按司马光所奏实施。

丁卯（初八），宋哲宗降下诏书：“侍从

官员各人举荐胜任监司者二人，如推举的人不合适，要受处罚。”

韩维说：“光禄大夫致仕范镇，在仁宗朝率先倡议建储，但范镇从没有跟别从说起，别人也没有为他说话，所以恩赏时唯独没有他。俯伏请求皇上特别降下公开诏书，表彰他的功劳。”韩维进言时，把范镇当时的十九封奏疏同时呈上。己巳（初十），宋哲宗擢升范镇以端明殿学士官衔退休，并任用他的儿子范百揆为宣德郎。

庚午（十一日），宋哲宗下令禁止边境百姓与西夏人贸易。

辛未（十二日），任命侍御史刘摯为御史中丞。

哲宗下诏：“起居舍人按旧制不分记录言论和记述行动起止。”

武威郡王栋戬去世，宋哲宗任命他的养子阿里骨为河西军节度使，封为宁塞郡公。阿里骨实行严刑苛法，多行刑杀，下属都不得安宁。哲宗下诏令他广布恩惠与信义，使自己能够符合朝廷所以封立与上辈人所以重托的本来意愿。

司马光奏请求恢复差役法，皇帝御旨下达后，开封府知府蔡京就限五天为期，命令下属两县摊派一千余人充当役，并立即到东府禀告司马光。司马光高兴地说：“如果人人都像待制您蔡京这样，还担心什么法令不行呢！”有些人批评蔡京只是寻求迎合圣旨，苟且行事讨好司马光，内心里其实并不想这样做。

癸酉（十四日），以监察御史王岩叟为左司谏。

右司谏苏辙开始在朝廷任职时，向皇帝上奏说：“帝王治理天下，必须首先使风俗端正。风俗端正以后，中等以下的人都会自己勉励自己行善；风俗一旦败坏，中等以上的人会自己放弃为善而去作恶。邪与正、盛与衰的根源，没有不是从风俗开始的。从前真宗勉励、任用正直的人，孙奭、戚

纶、田锡、王禹偁等人，既然因谏诤而使名声显赫，忠良之士，也就相继而起。等到那些人年老厌于政事，丁谓乘机将要窃取国政，然而，风俗端正已经形成气候，没有人与他一起作恶，阴谋没有来得及实现，他就很快就被流放。仁宗皇帝仁慈宽厚，政事中的是是非非，全部交给台谏处理，孔道辅、范仲淹、欧阳修、余靖等人，都把相互议论政事视为高尚。当时的执政大臣怎么能够都是贤良之辈，然而，由于畏惧、忌讳别人的议论，不敢胡作非为。一旦有不善的人，批评的言论立即到来，不善的人随即就会被屏除、离去。所以，虽然皇帝宽厚，而朝廷之中并没有大的过失。等到先帝继位，执政大臣改变祖宗法度，只有吕诲、范镇等人敢于直言批评那些过错，二人已经获罪后，台谏中如有一句话提到他们二人的，都纷纷被驱逐离去，因此风俗大坏。臣希望陛下永远记住邪与正、盛与衰的发展趋势，从台谏开始。要整饬谏官并且听取他们的言论，所说如果有不正确的，要根据情况来处理，使风俗统一。忠正之言每天都有，那么太平局面很快就可以出现。”

甲戌（十五日），皇帝到了迩英阁，侍读韩维上奏说：“陛下的仁孝发于天性，每当行走时见到昆虫、蝼蚁，便躲避开来走过去，并且命令左右不要践踏，这也是推行仁义呀！希望陛下将此仁孝之心推广到百姓，那么天下就非常幸运了。”

丙子（十七日），司马光上奏说：“重新推行差役法初期，各州县不能不稍有繁扰，希望朝廷施行差役法时，坚定不移如同金石，虽然有些小的害处和不周全的地方，不妨慢慢地予以改正，不要因为人们的议论轻易地败坏有利于百姓的良好法律。”章惇选取司马光奏章中，凡是有所疏略没有说周全的，分别列举出来予以反驳，并且上奏皇帝。又曾经与同僚争辩说：“保甲、保马之法一天不废除，就会有一天的害处。象差役